**洗涤服务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1. **投标须知**
2. 1招标概况：

中心需要采购洗涤服务，用于中心内所有医用被服、工作服、病房隔帘、病房窗帘等布类物品的洗涤、缝补、折叠和熨烫。

甲方：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乙方：投标单位

欢迎有资质、有能力的供应商前来参与投标。

1.2 投标单位要求：

1.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1.2.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2.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2.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3质量要求：

1.3.1按国家有关规定、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商务要求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4服务要求：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4.1符合本招标文件及招标人承诺的质量、技术和其他要求，符合国家相关的质量标准和出厂标准。

1.5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陆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官网（http://www.scsjsyxzx.com/),进入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门户网站，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1.6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发布招标公告之时起至2021.12.1。

1.7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1.12.1 12:00截止。

1.8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密封装订，现场递交。

1.9项目限价： 15.0万元 。报价不得超过限价，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次项目一切含税费用。

1.10签订合同以甲方版本为准。

1.11本文件规定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其他补充函件或文件修改均是招标文件的重要组成，对投标人起到约束作用。

1.12 投标人质疑：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在法定期限内，逾期不予受理。

接收方式：现场递交、邮寄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同时请电话联系采购人提醒接收质疑函。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温江区芙蓉大道二段33号

邮箱：[sjyzxcg@163.com](mailto:sjyzxcg@163.com)

电话：028-81020254

1. **投标要求**

2.1招标内容：详见投标须知；

2.2招标规格及数量：详见投标须知；

2.3投标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4技术要求：详见招标文件技术部分；

2.5供货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6其他约定：

2.6.1不论招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退回，且不对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6.2投标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投标文件的编制**

3.1投标文件的语言：招标人和投标人之间的所有函件往来必须使用汉语语言文字。

3.2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文件要求及格式见附件）：

3.2.1 评标要素索引表

3.2.2 资格要求的响应

3.2.2 技术参数的响应

3.2.3 商务要求的响应

（投标文件每页资料必须逐页加盖公司鲜章）

3.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1. **招标、评选与中标通知书**

4.1.有下列情况之一都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1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文件的要求编制。

4.1.2投标文件中的资料未加盖投标单位的公章。

4.1.3报价若高于限价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4.1.4**投标文件封面未按投标文件封面要求编制和封贴。**

4.2评标办法及标准：

4.2.1按照文件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文件要求的参选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4.2.2通过资格审查、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审查后，评审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确定成交人。**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予以废标。**

4.2.3 发生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供应商主动放弃中标、被质疑或举报等情况的，参照《关于采购人是否有权顺延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等问题的函》（财库便函〔2019〕154号）处理。

1. **资格要求、技术参数、商务要求**

注意：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采购项目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全部满足。

**5.1资格要求**

5.1.1营业执照：①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③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④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以上均提供复印件。

5.1.2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①可提供2018-2020年度（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2018-2020年度（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③也可提供距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至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非营利性单位或者社会团体或者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以符合财务会计制度为准或者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⑥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1.3提供投标人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注：如经核实属虚假承诺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5.1.4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承诺函原件或者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5.1.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1.6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4）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投标人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提供）。

**5.2服务要求**

5.2.1 洁净度要求

5.2.1.1 符合医用织物洗涤消毒标准和医院感染管理要求。

5.2.1.2 布类洗涤时必须漂洗透彻，避免洗涤剂残留而出现泛黄或触摸布类表面有黏涩感。

5.2.1.3 对于沾染污垢或被染色的部位，应做到清洗还原后与布类原色基本一致。

5.2.1.4 因洗涤不当造成布类损坏，变色、丢失、原价赔偿。

5.2.2 缝补要求

5.2.2.1 布类如出现纽扣缺失或者破损的，应及时缝补，缝补针迹要求均匀、整齐；

5.2.2.2 破损布类需要缝补的，应在交接时提供补衣清单，缝补时间不得超过2天。

5.2.3 衣被的分类和洗涤消毒要求

按照病员、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工作服等）、手术室、病房隔帘、病房窗帘等分类洗涤。单位之间分别洗涤。

5.2.4 洗涤消毒要求

5.2.4.1 一般污染布类：包括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办公室工作衣服，其洗涤消毒方法：棉质布类用200—500mg/L含氯消毒剂80℃以上温度在洗衣机内洗≥25分钟，再用清水漂洗；通过稀释的方法去除布类中所有悬浮污渍和残留化学洗剂，每次漂洗时间不应低于3分钟，每次漂洗间隔应进行一次脱水，漂洗次数应不低于3次；

5.2.4.2 感染性布类：包括医务人员布类（值班被服、工作服），病人布用布类、手术室所用布类收集袋，根据受污染的程度分为：无明显污染的感染性布类；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感染性布类；特殊传染性布类。

（1）无明显污染的感染性布类：用含有效氯5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洗。

（2）有明显血、脓、便污染的感染性布类：在用热水洗涤前，先用冷洗涤液或1%～2%冷碱水将血、脓、便等有机物洗净，将该洗液煮沸消毒弃去，经清水漂洗后，再用含有效氯1000mg/L的消毒洗衣粉溶液洗涤30～60分钟，然后用清水漂洗。

（3）特殊感染性布类：指受特殊病原体污染的布类、有明显标识为特殊感染的布类，用特殊专用的污衣袋或感染性废物黄色塑料袋包装，先用2000—5000mg/L含氯消毒剂浸泡消毒时间>30分钟，再按照相关规定条例洗涤消毒，并指定专人、专机清洗，同时要求清洗人员按要求做好个人防护，严防感染。

5.2.5 洗涤剂要求

根据不同的洗涤物要求，选择适宜的合格生产企业生产的合格洗涤产品，消毒产品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不得使用假冒、伪劣商品。如有发现使用假冒、伪劣洗涤商品，中心有权向中标人追讨赔偿或终止其合同。

5.2.6 洗净衣被质量要求

5.2.6.1 每年至少提供1次疾控中心检测的卫生检测合格报告。

5.2.6.2 洗净布类要做到无异味、无臭味、无污渍、无血渍、无异物、无破损。凡洗涤后的布类物品存在质量问题，返回重洗，不再收取洗涤费;

5.2.6.3 免费对有破损、掉纽扣的布草进行修补。

5.2.7 收送布类要求

收送布类必须按照有明显污染的病人布类、一般病人布类、医护人员（值班被服、工作服等）、病房隔帘、病房窗帘等分类、密闭包装运送。

5.2.8 洗衣房各区域流程的使用及工作要求

5.2.8.1 人流、物流通道合理，人流由洁到污，物流由污到洁，不得交叉或逆行；

5.2.8.2 工作人员严格按工作流程进行操作，做好个人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口罩、手套、帽子、隔离衣、水鞋或塑胶密封胶鞋等；

5.2.8.3 各区域的工作人员不得在其它区域随意走动，严禁由污染区未经更衣换鞋到清洁区。患有化脓性皮肤病工作人员不得参与熨烫、摺叠布类。

5.2.8.4 布类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要求：按病员、医务人员（值班被服、工作服等）、手术室、病房隔帘、病房窗帘分区晾（烘）干、熨烫、摺叠、储存，不得混杂。

5.2.9 洗衣房环境要求

5.2.9.1 洗涤房远离垃圾站10米以上。附近无有害气体、烟雾、灰尘和其它有毒有害物品。周围环境无蚊、蝇等害虫滋生地。工作区内无蟑螂、老鼠等有害生物。

5.2.9.2 工作区内地面、墙面和工作台面应平整、不起尘，便于清洁和消毒。

5.2.9.3 洗涤房布局合理，区域划分明确，洁污分开，通风良好，保持空气从清洁区向污染区流动。工作区域分为：洗涤区，压烫区、摺叠区、清洁布类存放区。物流由污到洁，不得逆流。区域划分清楚并有明显的标志，各区间有屏障相隔。

5.2.9.4 清洁区包括：烘干、熨烫、缝补、摺叠、质检、返工、储存、出厂、交接、运送布草清洁车辆等。

5.2.9.5 污染区包括：接收、运送布类污染车辆、分类预洗消毒、主洗、漂洗、中和等。

5.2.10 洗衣房人员要求

5.2.10.1 工作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

5.2.10.2 患有活动性肺结核、病毒性肝炎、肠道传染病患者及病原携带者，化脓性或慢性渗出性皮肤病等传染患者不得从事洗衣工作。

5.2.10.3 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洗衣房工作制度及各种工作流程。

5.2.10.4 工作前后，特别处理了污染或具有传染性的布类后，必须按照WS/T313《医务人员手卫生规范》要求清洗消毒。

5.2.10.5 污染区工作人员工作时应戴帽子、口罩、工作服、鞋并及时更换，不得留长指甲、戴戒指等。

5.2.11 收送时间要求

每天下午17:00前完成收送。一般洗涤物品周转期不超过48小时；手术污染及传染布类按规定进行浸泡、消毒处理，周转期不超过72小时。如遇特殊情况应及时通知医院。

5.2.12 数量清点

收送人员必须到采购人指定位置与采购方相关人员一起清点、确认当日收送洗涤物品，并负责搬运。

5.2.13 其他要求

5.2.13.1 每季度提供市级及以上疾控中心对洗涤质量的检测报告，报告合格可续签下一年的洗涤服务。

5.2.13.2 供应商需负责洗涤物品的接送，并提供所需的运输车辆，包括运输布料的板车（如因特殊情况使用我中心板车出现损坏的，供应商应按原价赔偿或维修完好）。

5.2.13.3 对洗涤物品遗失的照原价赔偿。

5.2.13.4 本项目按实际服务内容和数量支付结算。

▲**5.3 商务要求**

**5.3.1服务期及地点：**

**5.3.1.1 服务期限：**一年。

**5.3.1.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3.2付款方式**：月结，中标人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对账清单及正规合格、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发票全额账款。

**5.3.3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5.3.4安全责任：**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承诺在日常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5.4预估量**

|  |  |  |
| --- | --- | --- |
| 序号 | 品目 | 预估数量（件） |
| 1 | 床单 | 10800 |
| 2 | 被套 | 10800 |
| 3 | 枕套 | 10800 |
| 4 | 病员衣 | 3600 |
| 5 | 病员裤 | 3600 |
| 6 | 工作服 | 6300 |
| 7 | 工作裤 | 3600 |
| 8 | 毛毯 | 360 |
| 9 | 病房窗帘 | 1700 |
| 10 | 病房隔帘 | 342 |

1. **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评分标准** | **说 明** |
| 1 | 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 30% |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作为基准价，其余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权重×100。 | 以投标人的报价文件为准。 |
| 2 | 服务响应程度（技术评分因素） | 18% |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服务要求的得18分，一条不满足（或负偏离）的扣0.5分，扣完为止。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3 | 服务方案（技术评分因素） | 20% | 对供应商所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操作流程、 卫生管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配送方案、其他优化服务等）对提供的实施方案的详细完整程度、合理性、全面性、可操作性等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的方案内容每项都详细完整、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能充分体现供应商项目实施能力的得20分。  （2）提供的方案内容中每有一项不完善详细或不全面或不合理或不具备可操作性，无法充分体现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每有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  （3）未提供不得分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4 | 应急响应方案（技术评分因素） | 16% | 供应商提供应急响应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停水停电、②设备故障、③洗涤中被服破损、遗失、染色④突发公共事件预案等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1. 能够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应急实施方案得16分； 2. 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扣2分，最多扣8分； 3. 未提供不得分。 | 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为准。 |
| 5 | 供应商实力（共同评分因素） | 12% | 供应商具有完成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置：  1、配备贯通式洗衣机1台，得0.5分，最多得3分。  2、配备≥100Kg烘干机1台，得0.5分，最多得3分。  3、配备烫平机1台，得3分。  4、配备折叠机1台，得3分。 | 提供设备购买发票或租赁合同复印件，以及相关设备的实物图片 |
| 6 | 企业健康管理情况（共同评分因素） | 2% | 提供5个及以上员工健康证，得2分；不足5个或未提供不得分。 | 提供员工健康证复印件 |
| 7 | 业绩（共同评分因素） | 2% | 供应商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得1分，最多得2分。 |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

1. 联系方式

5.1采购联系人：唐老师028-81020254

5.2服务联系人：夏老师028-81020313

5.3纪检联系人：孙老师028-81020036

附件1

**报价单**

我单位作为投标人,对此次招标活动中我方所承诺的条款已经完全明确,也深知所承诺的事项和作出的报价可能给我方带来的风险和后果。如果我方在招标活动中有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中选后因报价低或不执行承诺条款而不履约,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包括赔偿损失、取消招标及中选资格等），我单位报价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规格 | 数量 | 单价（元） | 备注 |
| 1 |  |  |  |  | 按实际情况可调整表格 |
| 2 | ....... |  |  |  |  |
| 最终报价金额**合计（含税）**： 元  （大写：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 | | | | |

报价单格式可根据实际自行调整，请按照5.4预估量分项报价。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职务：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现委托上列受委托人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投标的相关活动，该受委托人在投标、合同谈判、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委托人均予以承认，并由本委托人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授权委托书书面终止日为止。

受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盖章）

委托人： （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3

**承诺函**

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参加本项目规定的以下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商务要求。（提供客观证明材料）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比选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招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招标以求侥幸中选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如果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参选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六、参选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招标人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此次向四川省精神医学中心报价的服务/货物项目为投标人提供同类服务/相同规格型号货物的四川省内最低报价。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选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

日期：

附件5

|  |  |  |  |
| --- | --- | --- | --- |
|  | **评标要素索引表** | | |
| **序号** | **审查** | **评审要素** |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
| 1 | 资格 | 报价单 |  |
| 2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3 | 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
| 4 | 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5 | 公司营业执照 |  |
| 6 | 体现健全的财务制度的证明材料 |  |
| 7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 |  |
|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  |
| 8 | 技术 | 技术响应文件 |  |
| 9 | 商务 | 商务响应文件 |  |

附件6：技术参数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 | | |
| **/** | **技术参数** | **投标参数** | **是否响应** |
| / | XX |  |  |
| … | … | … |

备注：如以上标注为响应，但提供相关客观证明材料显示该参数并未响应，则视为虚假响应，不再纳入合作对象范围。

**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请参考5.1**

附件7：商务响应文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要求 | 采购文件要求 | 响应的应答情况 |
| 1 | **▲**服务期及地点 | 1.服务期限：一年。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
| 2 | **▲**付款方式 | 月结，中标人于每月10日前向采购人提供上月对账清单及正规合格、有效的完税发票，采购人于收到发票后60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发票全额账款。 |  |
| 3 | 验收标准 | 按国家有关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文件、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以及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  |
| 4 | 安全责任 | 中标单位需在中标后承诺在日常服务过程中的安全责任问题由中标单位自行负责（单独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  |
| 5 | 预估量 | 投标人应至少能满足该预估量的洗涤、缝补、折叠和熨烫等要求。 |  |